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ᠪᠠᠬᠤᠲᠤ ᠰᠢᠨᠢ ᠶ᠋ᠢᠨᠠᠨᠢᠨᠠᠨᠢ ᠶ᠋ᠢᠨᠠᠨᠢᠨᠠᠨᠢ ᠶ᠋ᠢᠨᠠᠨᠢᠨᠠᠨᠢ

包工信发〔2025〕62号

签发人：张强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对中国北方稀土（集团） 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方金龙 〔包头〕稀土有限公司）5000吨REO/年 稀土分离项目产能置换方案予以公示的请示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2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工信厅完成了“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扩建5000吨/年（REO）稀土分离生产线项目产能置换方案”的公告。为助力包头市“两个稀土基地”建设，经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发公司”）和中

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友好协商，和发公司同意将其已完成产能置换公示公告的内蒙古航天金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吨（REO）稀土分离产能退回，由北方稀土承接，用于与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稀土”）成立合资公司（北方金龙（包头）稀土有限公司）建设 5000 吨 REO/年稀土分离项目。该项目采用最新优化分离工艺，提高分离效率，化工原料消耗降低 40%、能耗降低 20%、三废产生量大幅减少，综合成本降低 30%以上。

内蒙古自治区稀土行业协会已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完成了内蒙古航天金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退出产能及和发公司新建项目产能核定，并出具《产能核定报告》（见附件 4）。核定的内蒙古航天金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退出稀土分离产能为 5000 吨 REO/年，退出产能核定继续使用《产能核定报告》。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规范稀土投资项目核准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7〕127 号）的文件要求，稀土冶炼分离项目需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并向社会进行公告。本项目利用和发公司退回的内蒙古航天金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吨/年稀土分离产能，由北方稀土承接，与金龙稀土合资设立新公司（北方金龙（包头）稀土有限公司）建设一条 5000 吨/年稀土分离生产线，产能等量置换，不新增产能。现编制《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方金龙（包头）稀土有限公司）5000 吨 REO/年稀土分离项目产能置换方案》（见附件 1）、《中国北方

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方金龙〔包头〕稀土有限公司）5000吨REO/年稀土分离项目产能置换表》（见附件2）、《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方金龙〔包头〕稀土有限公司）5000吨REO/年稀土分离项目产能核定报告》（见附件3），恳请贵厅予以支持。

妥否，请批示。

- 附件：1.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方金龙〔包头〕稀土有限公司）5000吨REO/年稀土分离项目产能置换方案
2.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方金龙〔包头〕稀土有限公司）5000吨REO/年稀土分离项目产能置换表
3.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方金龙〔包头〕稀土有限公司）5000吨REO/年稀土分离项目产能核定报告
4.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扩建5000吨/年（REO）稀土分离生产线项目产能核定报告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3月20日

（联系人：范春云，联系电话：0472-5618412）

